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

105 年度第 2 次人民參審案件模擬法庭

(105 年度參模訴字第 2 號)

擬定審理計畫書

刑事第一庭

壹、各項期日及主要參與人員

一、期日：

- (一) 準備程序：10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
- (二) 選任程序：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 (三) 審理程序：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105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45 分。
105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2 時 40 分至 3 時 25 分。
- (四) 研討會：105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至 6 時。

二、主要參與人員：

(一) 合議庭：

審判長：李代昌庭長(本院刑事第一庭)

陪席法官：陳鎖靈法官(本院刑事第一庭)

受命法官：楊觀華法官(本院刑事第一庭)

(二) 公訴檢察官：林芝君檢察官、黃昭翰檢察官

(三) 辯護人：孫嘉男律師、劉妍孝律師

(四) 告訴代理人暨訴訟參加人之代理人：蔡明哲律師

(五) 進行交互詰問之證人：

1. 證人章怡君

2. 證人林俊德

3. 證人鄭韋綸警員

4. (如參審法庭評議後認定被告有罪，量刑資料調查) 證人林俊德

貳、本次模擬法庭預定目標

在不久的將來，我國將邁入高齡化社會，長照議題勢必與國人切身相關。又隨著近來新住民人口不斷增加，且許多新住民在取得本國國民身分後均投入長照或看護之行業。本案即係反映此一社會現狀，亦即被告係已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之大陸地區配偶，而被害人係高齡 82 歲且罹患肺炎、肺癌、身體虛弱、需仰賴鼻胃管進食而住院之本省籍國民，被告於擔任被害人住院期間之 24 小時看護時，竟因於晚間欲好好睡覺、休息，而將被害人洗臉所用之毛巾塞入被害人口中，再為被害人戴上口罩，致被害人呼吸衰竭死亡。此外，近年刑事政策僅

不斷強化被告權益之保障，反觀被害人或其遺屬在現行刑事訴訟運作之結果僅能於審判程序陳述意見，顯見被害人在現行審判程序地位之低落，導致判決與被害人期待出現落差，所耗費的司法成本卻換得悖離人民法感情之判決，立法委員就此提案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之「訴訟參與制度」，增訂「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參加制度」，明訂如殺人罪此類重大犯罪死亡被害人之遺屬得以言詞或書狀陳明為訴訟參加人，並得選任律師為代理人，進而得以在準備程序中就有關證據能力、證據調查之聲請、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方法及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表示意見，復得聲請調查證據，且可在檢察官同意之情況下直接對證人、鑑定人進行交互詰問，並可在調查證據完畢時陳述事實及法律上意見，以及於言詞辯論時以言詞或書面充分陳述之機會（草案第 512 條之 1 至第 512 條之 9 參照）。因此，本此模擬法庭欲測試之目標及觀察重點如下：

- 一、本件涉及「不確定殺人」及「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主觀犯意，而人民對於如何由客觀事證進而認定主觀犯意相當陌生，故主團（參審員）於審前說明及評議時，除說明基本原則，尚說明實務關於「不確定殺人」及「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主觀犯意之判斷標準；而影子團（觀審員）於審前說明及評議時，僅說明基本原則，而不就實務關於「不確定殺人」及「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主觀犯意之判斷標準，先告知人民，由人民依自己之意識決定，以測試有何差異。
- 二、測試人民就被告僅係看護，與被害人並無仇隙，看似無殺害被害人動機之情況下，對照被害人僅係為了要好好休息之自身利益，卻嚴重違反照護義務，輕率的將毛巾塞入插有鼻胃管之被害人口中，並替被害人戴上口罩，之後逕自在旁呼呼大睡，如何就相關跡證、法醫鑑定報告，判斷被告主觀犯意係檢察官起訴之「不確定殺人」，抑或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 三、測試人民對於被告為新住民、被害人為本省籍國民之身分，是否在審理時會存有偏見及預設立場？
- 四、測試人民是否會因為自身有相類似經驗（曾有親自或聘僱看護照顧重病或行動不便親屬之經驗），而影響其對被告主觀犯意之認定，形成有利或不利被告之認定。
- 五、測試人民對於「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參加制度」草案所賦予被害人或其遺屬

程序主體權，以提升被害人或其遺屬在刑事訴訟程序地位之看法。

- 六、為強化檢察官之舉證責任及辯護人為被告為實質有效辯護之目的，以及改善現行實務調查證據程序之冗長、枯燥，進而提升參審員之專注力，故採行由檢辯出證之方式調查證據。

參、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一、起訴事實：

陳艷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及高雄市醫院看護工職業工會會員證，並已從事看護工作十二年餘，經美樂蒂就業輔導人力仲介有限公司安排，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23 日起，擔任林萬財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住院期間照護工作之全日 24 小時看護，可預見倘將異物塞入如林萬財此種身體羸弱、四肢無力，更須仰賴鼻胃管進食之老人口中，將會導致其因無法呼吸進而窒息死亡之結果，其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凌晨 1 時 30 分許，在林萬財所居住之 15ES61-5 號病房內，竟僅因擔任 24 小時看護已多日未睡覺，身體極度疲累，且不堪林萬財半夜呻吟使其無法休息，即基於縱然林萬財死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殺人故意，將長 24 公分、寬 26 公分之毛巾塞入林萬財口內，並替林萬財戴上口罩，以免他人發現林萬財口中遭人塞入異物，嗣其即在旁休憩，至同日凌晨 2 時 36 分許，高醫值班護士章怡君察覺林萬財無血壓及心跳，狀態有異，上前察看，始發現林萬財口內遭人塞入毛巾而導致呼吸衰竭，經急救後，仍於同日凌晨 3 時 40 分不治死亡。

二、起訴法條：

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

- 三、被告辯稱：我覺得很吵，又怕林萬財吵到別人，半夜 1、2 點林萬財一直叫，我叫林萬財不要吵，林萬財愈大聲，我也很累，我想讓林萬財暫時安靜一下，想等一下把毛巾拿起來，因為怕別人看到，所以讓林萬財戴上口罩，但是我睡著了，我不是故意要殺他，家屬白天在，晚上也很晚才回去，我做 24 小時，半夜很累等語。辯護人則以：被告將毛巾置入被害人林萬財口內意在減低被害人林萬財呻吟音量，免干擾他床病患，並俾利自己稍事休息睡覺，被告並無存在殺害被害人林萬財動機；被告放置毛巾行為係因睡著疏懈忘了取出之過失，造成被害人林萬財窒息死亡結果，應僅成立過失致死罪責；被告向獲報前來處理警員坦承表明將毛

巾置入被害人林萬財口內係伊所為，應符合自首等語，為被告辯護。

肆、準備程序時程表

10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		
時 間	程 序 進 行 內 容	地 點
09：30 10：00	報到	本院一樓 報到處
10：00 11：00	準備程序開始（書記官朗讀案由） 1. 人別訊問。 2. 確認告訴人陳明為訴訟參加人以及選任告訴代理人為訴訟參加之代理人。 3.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4. 受命法官告知被告涉嫌罪名及在訴訟上權利。 5. 受命法官詢問被告及辯護人對起訴事實及罪名，或法院另行告知之罪名是否認罪暨其答辯： （1） 被告認罪與否及答辯要旨。 （2）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6. 受命法官請檢察官出證。 7. 受命法官請被告及辯護人、訴訟參加人及代理人就檢察官所提各項證據方法針對證據能力表示意見。 8. 受命法官請被告及辯護人出證。 9. 受命法官請檢察官、訴訟參加人及代理人就被告及辯護人所提各項證據方法針對證據能力表示意見。 10. 受命法官整理本案不爭執事項及爭點。 11. 受命法官說明本案審判期日將採取「事實」及「量刑」二階段調查之要旨。 12. 受命法官詢問檢察官針對事實認定是否請求調查證據，並應說明所請求調查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連性、必要性暨調查方式。 13. 受命法官詢問被告及辯護人針對事實認定是否請求調查證據，並應說明所請求調查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連性、必要性暨調查方式。	本院一樓 刑事第一法庭

	14. 受命法官詢問訴訟參加人及代理人針對事實認定是否請求調查證據，並應說明所請求調查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連性、必要性暨調查方式。 15. 受命法官詢問檢察官針對量刑是否請求調查證據，並應說明所請求調查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連性、必要性暨調查方式。 16. 受命法官詢問被告及辯護人針對量刑是否請求調查證據，並應說明所請求調查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連性、必要性暨調查方式。 17. 受命法官詢問訴訟參加人及代理人針對量刑是否請求調查證據，並應說明所請求調查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連性、必要性暨調查方式。 18. 受命法官請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訴訟參加人及代理人就上述各項證據於審判期日調查之方法及次序表示意見。 19. 受命法官請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選任參審員程序、選任參審員問卷設定題目、被告於該程序是否到場等事項表示意見。	
11：00 11：30	合議庭就下列事項進行評議： 1. 證據能力之有無。 2. 檢、辯、訴訟參加人及代理人聲請調查證據於審判期日調查之必要性、方法、範圍及次序。 3. 選任參審員程序、選任參審員問卷設定題目及被告於該程序是否到場等事項。	本院一樓 評議室
11：30 12：00	1. 受命法官宣示合議庭評議證據能力有無、事實認定及量刑調查證據必要性、方法、範圍及次序。 2. 受命法官詢問檢察官、辯護人、代理人關於審判期日開審陳述及論告、辯論、陳述事實及法律上意見時間之分配。 3. 受命法官說明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1) 宣示合議庭評議選任參審員問卷設定題目之結論，並詢問兩造於個別詢問參審員所需時間。 (2) 確認被告於選任程序是否到場。 (3) 特定審前說明相關審判基本原則、法律規定、量刑考量依據。	本院一樓 刑事第一法庭

伍、選任程序時程表

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時間/ 地點	程 序 內 容	備 註	
09：00 09：30 本院一樓 刑事第一 法庭外報 到台	報到 & 填寫問卷 & 影片欣賞 主持人：黃右萱法官	1. 候選參審員出示身分證件及選任通知書以核對人別，並發放資料袋（內有「候選參審員到庭調查表」、「候選參審員問卷調查事項」及「選任日期程序流程表」等）。 2. 刑事第一法庭投影布幕應呈現報到實情。另一螢幕請播放司法院「裁量之間」等影片。 3. 請候選參審員到位就座後填寫資料袋內所附問卷，之後會有專人回收問卷。 4. 到庭後如表示有草案第 16 條之情形且拒絕被選任者，請簽署陳明拒絕被選任書狀。 5. 播放司法院「裁量之間」等影片供現場候選參審員觀看。 6. 確定報到人數及號碼，結果送交審判長。	
09：30 10：50 本院一樓 刑事第一 法庭 （詢問候 選參審員 地點：本 院一樓評 議室）	參審員選任程序說明 & 參審員抽選、詢問 & 宣示參審員選任結果 主持人：李代昌庭長 （參審員選任之個別 詢問時間請繼續播放 司法院「裁量之間」等 影片）	09：30～ 09：50 程序說明	1. 審判長向候選參審員說明選任程序之流程及模擬案件之犯罪事實、介紹本件承審法庭組織成員。 ※（此時請暫停播放影片）
		09：50～ 10：40 參審員抽選、詢問 （此段時間請繼續 播放司法院「裁量 之間」影片）	2. 現場電腦公開抽選 14 位候詢候選參審員。由法院人員引導就坐暫候，嗣分兩批即各為 7 位進入本院一樓評議室，以進行接續之個別詢問程序。並於抽出該 14 位候選參審員後，請即整理出該 14 位候選參審員之各項問卷等個人資料以便交與審判長、檢察官、辯護人每人各一份
			3. 備妥該 14 位候選參審員事前填寫之「候選參審員到庭調查表」及「候選參審員問卷調查事項」影本提供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以進行個別詢問程序。

		10：40～ 10：45 宣示參審 員選任結 果	4. 法院、檢察官、辯護人依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依序對候選參審員之進行個別詢問，確認是否具備草案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資格及有無草案第 13 條至第 16 條第 1 項之情況。
			5. 於抽出 14 位候選參審員後進行個別詢問程序中，待確定選出參審員後，再抽出影子觀審團之 9 位正式陪審員、2 位備位陪審員。 6. 14 位候選參審員均詢問完畢後，法院依據草案第 26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依職權或檢察官、當事人、辯護人聲請附理由，或依草案第 27 條不附理由聲請法院裁定不選任之名單，而為不選任裁定，並至刑事第一法庭宣示。 7. 審判長至刑事第一法庭宣示未被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參審員，即為正式之參審員及備位參審員，並依原先電腦抽選之序號，依次遞排至最後抽出者，編定參審員、備位參審員之編號，即參審員 1 號至 6 號及備位參審員 1 號、2 號。此即本件審理之固定編號。 8. 未能足額選定，則以缺額人數加 3 名抽選，踐行前揭 2 至 5 之程序，至足額選出 6 位參審員及 2 位備位參審員為止。
	影子團陪審員 (刑事第七法庭) 主持人：陳松檀庭長	影子陪審團選任及審前說明 1. 影子陪審員之相關權利義務說明，從中以電腦公開抽選 9 位陪審員及 2 位備位陪審員與陳松檀庭長組成影子陪審團，並由陳庭長帶至影子法庭進行宣誓，嗣即需全程參接續程序及下午與隔日全部審理程序及研討會 2. 經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參審員，及其餘未被抽中之候選參審員則進行依序領取日費、餐盒等程序。	

10：50 11：30 本院一樓 刑事第一 法庭	參審員宣誓 暨審前說明 主持人：李代昌庭長	1. 審判長於選定 參審員、備位參審員 後，即在刑事第一法庭依草案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進行宣誓 。 2. 審判長即依草案第 47 條規定說明以下事項：參審之審判程序、告知參審員、備位參審員之權利、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本件起訴事實簡要內容及審理重點、被告可能犯的罪名及相關法律概念及其他注意事項等。
---	-------------------------------------	---

陸、審理程序時程表

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開始時刻	所需時間	終了時刻	程序 擔當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3：30	15 分	13：45	審判長	啟始程序： 1. 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權利告知 4. 被告為認罪與否答辯 5.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刑事第一法庭
13：45	5 分	13：50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 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	
13：50	10 分	14：00	檢察官	開審陳述	
14：00	10 分	14：10	辯護人	開審陳述	
14：10	60 分	15：10	檢察官 辯護人及 被告 訴訟參加 人及代理 人	交互詰問證人章怡君	
15：10	30 分	15：40	參審法庭	中間討論暨補充訊問證 人章怡君	
15：40	10 分	15：50	休息		

15：50	30 分	16：20	檢察官 辯護人及 被告 訴訟參加 人及代理 人	交互詰問證人林俊德	
16：20	30 分	16：50	檢察官 辯護人及 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鄭韋綸	
16：50	40 分	17：30	參審法庭	中間討論暨補充訊問證 人林俊德、鄭韋綸	

105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開始時刻	所需時間	終了時刻	程序 擔當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00	60 分	10：00	審判長	調查證據：犯罪事實之 調查(由檢、辯出證)	刑事第一法庭 （中間討論地 點：本院一樓評 議室）
10：00	10 分	10：10	檢察官	詢問被告。	
10：10	10 分	10：20	辯護人		
10：20	15 分	10：35	參審法庭	中間討論暨補充訊問被 告	
10：35	30 分	11：05	檢察官	事實及罪刑辯論	
11：05	30 分	11：35	被告及辯 護人		
11：35	5 分	11：40	訴訟參加 人及代理 人	陳述意見	
11：40	5 分	11：45	被告	最後陳述	
11：45	55 分	12：40	休息及用餐		

12：40	90 分	14：10	參審法庭	事實認定及罪刑評議	本院一樓 評議室
14：10			審判長	被告是否有罪宣判	刑事第一法庭
14：10	審判長諭知量刑程序開始 (如參審法庭評議認定被告有罪時進行量刑程序)				刑事第一法庭 (中間討論地 點：本院一樓評 議室)
14：10	20 分	14：30	檢察官 辯護人及 被告 訴訟參加 人及代理 人	交互詰問證人林俊德	本院五樓會議 室
14：30	10 分	14：40	參審法庭	中間討論暨補充訊問證 人林俊德	
14：40	5 分	14：45	審判長	其他量刑資料調查	
14：45	20 分	15：05	檢察官 辯護人及 被告 訴訟參加 人及代理 人	量刑辯論及陳述意見	
15：05	20 分	15：25	參審法庭	科刑評議	
15：25			審判長	宣示判決	
15：30	150 分	18：00	院長、評 論員及所 有參加人 員	研討會	

(以上四表之表定時間均為初擬，若參審法庭評議結果宣判無罪，研討會提前於 14：20 接續進行，預定進行至 16：50)